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受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了《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H 股股东大会通告》”，与《股东大会通知》合称“会议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储晓明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此外，公司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即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持股凭证等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4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6,317,309,2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65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计三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2,615,913,474 股，占公司内资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813%。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 A 股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外资股（H 股）股东代理人共一位，持有公司股份 658,028,13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791%。上述外资股（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计为 110 位，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3,043,367,63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4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2,835,384,1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234%。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疫情原因，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内资股（A 股）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H 股）股东/H 股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内资股（A 股）股东可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表决，外资股（H 股）股东可现场投票参加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6.01）有关联关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且因为疫情原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数量有限，故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中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参加计票、监票的仅为一名。

表决结束后，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本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6 项议案逐项表决时，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分别回避了该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 7 项及第 8 项议案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予以计票。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六、 結論意見

基於上述事實，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員資格、出席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兩份。

（以下無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付朝暉

經辦律師：

夏軍

經辦律師：

孫亞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